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进行了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华菱星马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7】0190 号），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华菱星马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报送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996,397.61 元。

2、基本每股收益：-1.7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重卡市场恢复性增长的机遇，不断推进营销体制创新和市场转型；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由工程类商用车向物流类商用车转型，不断提高物流类商用车销售比重；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低位运行，公司自制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的配套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4、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加快提升马鞍山市汽车产业整体水平，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马鞍山市政府给予公司各项扶持，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 2014 年年度、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 2016 年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实现盈利，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6 年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